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年6月9日披露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拟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0号），并于2018年6月22日对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由于无法按期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将置出资产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富嘉租赁股权质押解除事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晚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故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3月31日。现公司已启动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工作，将争取在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

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